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歐陽美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被 告 柯廷豐 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巷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嘉簡字第108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吳芙蓉
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
通 譯 李苑如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書記官 江芳耀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江芳耀